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20—084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通知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